

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法規介紹



衛爾康餐廳大火



衛爾康餐廳大火，是一場發生於1995年2月15日（農曆正月十六）星期三晚間7時火災事件，64人死亡，為台灣歷來死傷最嚴重的單一火災事件

- ◆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
申報作業原則

◆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第 77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

第 91 條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函訂定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一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一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一年一次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D-3	三層以上 未達三層			每二年一次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未達五層		每二年一次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E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檢查報告書。

三、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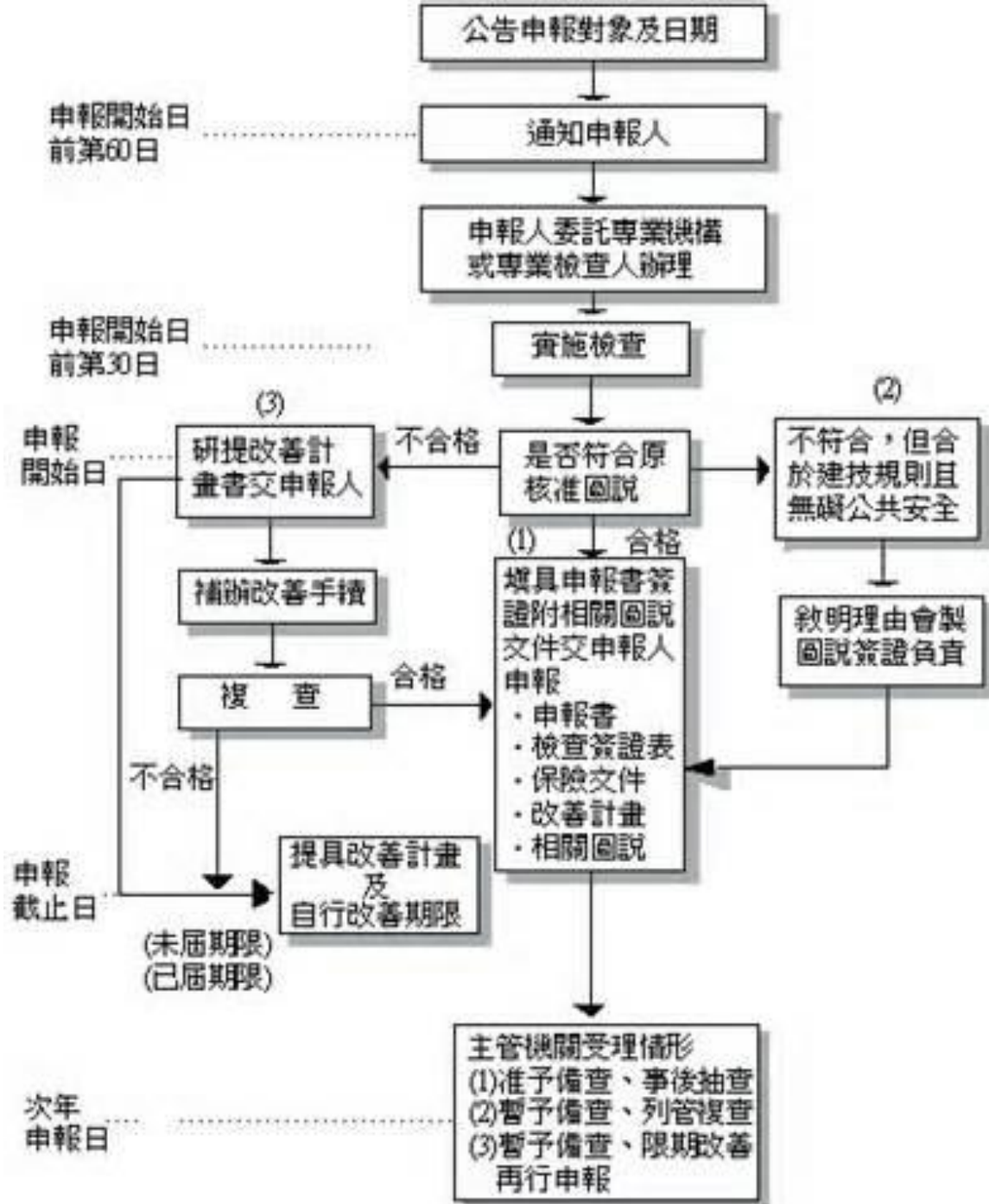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內政部87.11.9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三二二七號函修正發布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五五號函修正第十點條文

內政部91.6.14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九二六一一號令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

內政部100.10.7台內營字第1000808293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



- 一、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未申報營業場所並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
 - （一）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不合格。
 - （二）未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三）檢查簽證合格項目，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複查不合格。
 - （四）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並完成申報手續。
 - （五）檢查簽證結果為不合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手續。前項營業場所不合格告示之格式及內容如附圖，如違反消防安全規定者，其格式及內容亦同。

附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告示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執行成果按時提報直轄市、縣(市)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對**違法(規)使用場所造冊追蹤列管，定期複查**，其提案及決議執行情形，由上級機關據以督考。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其權責分工、處理流程及處罰依據如附表一。

(一) 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處理。

(二)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尚未訂定違法(規)行為認定及配合措施者，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如附表二)，由各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檢查，如有新增業別依該原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五、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從嚴處理：

(一) 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而有擅自變更使用類組及用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其供水供電。
2. 擅自變更使用用途不符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得按次處罰，並停止其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 違反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不停止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強制拆除或停止供水、供電：

1. 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2.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3.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擅自改造。
4. 屋頂避難平臺封閉或阻塞。
5.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規定。

(三) 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 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一併扣押。

(五)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自行申報並提改善計畫經核准者，其自行改善期間得免連續處罰。

(六) 依第二點張貼之不合格告示，有擅自毀損或遮蔽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主管機關	取締事項	處罰程序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 主管機關	不符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之容許 使用項目規定 者。	<p>(一)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p> <p>(二) 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區域計畫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	不符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 之容許使用項目 規定者。	<p>(一) 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p> <p>(二) 不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p>	都市計畫 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四、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後，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 拘役 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	建築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四條之一
消防主管機關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未設置或失效。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 ，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 得連續處罰 ，並得予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工商登記主管機關	未經登記即行營業（無照營業）	（一）公司經營型態： 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消防主管機關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未設置或失效。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工商登記主管機關	未經登記即行營業（無照營業）	（一）公司經營型態： 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二）獨資合夥經營型態： 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

- 六、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防火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 七、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查獲營業人之營業場所有擴大使用不同樓層及門號，且與營業稅籍登記不符者，應配合協助通報工商登記、建管、消防單位，各依其權責辦理。
- 八、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掛（貼）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除長度及寬度規格應各在六十公分以上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合法申請營業範圍。
 - （二）營業場所名稱。
 - （三）營業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負責人）姓名。
 - （四）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掛（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

- 九、為供民眾共同加入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專線及信箱，確實配合受理，並應設專卷列案管制。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年度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將前一季執行成果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傳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彙整，作為內政部辦理年度督導計畫之評核依據。
- 十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申報之營業場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其申報結果按合格、不合格、提具改善計畫等情形製作統計分析表，併入前點執行成果彙報。至未按時申報者，應予重點按月列管清查及檢查並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內政部102.1.22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

六、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 第五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七、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八、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 (一) 申請書。
-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九、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一、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九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專業機構辦理歇業與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二、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 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 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節
一、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

內政部91.4.26台內營字第0910083046號令公布；並自91.7.1實施
內政部94.9.2台內營字第0940085598號令修正第六點規定



- 一、為推動電子化單一窗口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辦理申報案件，及規劃專業機構與人員（以下簡稱檢查人）製作電子化檢查報告書，簡化申辦作業流程，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六、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前，檢查人應上網預約檢查登記碼，該檢查登記碼之有效時限為十五天，檢查人應於有效時限內開始實施現場檢查，並上網報備檢查時間取得報備序號，逾時該檢查登記碼即失效，開放上網預約新檢查登記碼。
- 七、檢查人實施現場檢查時，應依照檢查項目就必要地點與位置，標示檢查登記碼並拍攝現況照片。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申報人擬以二維條碼辦理申報者，應委託檢查人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列印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連同現況照片及其他應檢附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送件，即完成申報作業。如應檢附文件未檢齊或檢查報告書變更者，應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一個月內補件完畢。
- 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申報人擬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辦理申報者，應委託檢查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檢查人應依第六點規定預約檢查登記碼及上網報備檢查時間，並上網路登載檢查報告書。
 - （二）檢查人在申報期間截止日前，應列印申報書首頁連同現況照片及其他應檢附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送件，即完成申報作業。
 - （三）應檢附文件未檢齊或檢查報告書變更者，應於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一個月內補件完畢。